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5日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瑞禾”）债务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账面余额（元）	币种	账户类型
1	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石岩支行	7679****5463	61,448.88	美元	一般户
2		华夏银行南头支行	1086****7921	598,446.61	人民币	一般户
3	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	4400****9278	2,339,599.37	人民币	基本户
4		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	3901****4361	5,677.96	人民币	一般户
5	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	618***772	5,771,037.61	人民币	一般户
6	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石嘴山惠农支行	6400****6465	3,782,751.55	人民币	基本户
7		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	3901****9945	9,854.99	人民币	一般户
8	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永新支行	1902****9983	3,131,801.11	人民币	基本户
9		光大银行东海支行	3901****7231	6,408.04	人民币	一般户
合 计				折合人民币约 16,042,561.58 元		

注：上述美元账户余额是按照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。

2、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

式融资及资产抵押、质押的议案》。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晟新能源”）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）进行融资。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,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%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，由公司按不超过18%/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；同时，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（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、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、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）的100%股权作质押担保，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。

2019年9月3日，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及其相关抵押、质押合同，并向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公证处”）申请办理了合同公证并赋予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东莞公证处出具（2019）粤莞东莞第3400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。

2020年3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东莞公证处发来的（2020）粤莞证函字第176号《核实函》，由于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2020年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21,837,537.93元，其他出质人、抵押人也未按照合同约定代公司履行还款义务，东莞信托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、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回购价款、溢价回购款及其他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，以及行使担保物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东莞信托发来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东莞信托已将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东莞瑞禾，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。

2020年7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和解合同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和解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750万元，2020年9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，2020年11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，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63,132,656.99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530,015,537.93元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4），因债务重组流程需要，经公司与东莞瑞禾协商，暂未

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违约金 1000 万元，公司因此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，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共有 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主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户，按照 2021 年 1 月 6 日汇率，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,042,561.5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.99%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。

2、公司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9）。

3、根据《和解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63,132,656.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,015,537.93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综合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，已支付东莞瑞禾全部违约金 90,632,656.99 元及部分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6,867,343.01 元，暂未支付剩余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473,148,194.92 元。公司目前正在与东莞瑞禾就剩余借款的偿还计划做详细讨论，并将尽快与东莞瑞禾推进债务和解协议。因法院案件受理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双方正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